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字第558號

原告 翔發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力生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8月1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GCH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「被告機關所在地」係在「臺北市中正區」，而原告公司之所在地「臺北市中山區」，另「違規行為地」則在「臺中市和平區」，此有起訴狀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裁決書及「公司基本資料」附卷足憑，則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等規定，本院就本件交通裁決事件自無管轄權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「被告機關所在地」「原告公司所在地」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、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陳伯厚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00元。並按他造人數
04 附繕本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 日
06 書記官 吳沁莉